

# 附錄一 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 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湖田區民活動中心（竹子湖路 57-7 號）

參、主持人：劉科長永修

記錄：楊吉仁

肆、各出席單位發言：

一、曹里長昌正：

（一）之前細部計畫送到委員會時，委員對於農業使用開放為餐廳使用，有提問回饋的方式，是要用繳納提供土地一次性的回饋方式或是以合作社的形式，這是後續必須面對及討論的議題。

（二）因為 100 年的分區構想，並不完全能反映民眾的需求，所以並未通過實施，這次產發局委託，會再提一個新的計畫，但對於保護及保育一些敏感地區，不能作為發展使用是大家一定要有的觀念，也希望後續的會議大家能踴躍參與。

（三）下次請套疊大地工程處的圖資，讓大家更瞭解劃設的狀況。

## 二、山園野菜餐廳：

- (一) 目前在管五的分區下，是否可以作餐廳使用？
- (二) 如果土地是位於敏感地區甚至確定是不能發展的地方，是否有補償機制？
- (三) 如果地目是林地，是否就不能做任何利用？

## 三、杉木林餐廳：

- (一) 如果要談回饋，政府也應先處理好一些問題，例如交通的問題必須要有所解決，還有明確回饋的方式，這應該是竹子湖地區的各家業者都應共同負擔。

## 四、財福海芋田：

- (一) 里長目前是希望爭取全部合法，因此應該先考慮如何讓大家都合法使用後，再來討論細部的回饋方式。

## 五、本府產業發展局：

- (一)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中在管五的分區下，細部計畫完成部分區域得依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及第十組餐飲業得作餐廳及農產品展售使用。
- (二) 竹子湖自提細部計畫是否能完成重視的是居民對地區的計畫內容能夠達成共識，辦理自提重劃過程中若有一些更上位的議題，再由市府從農業主管機關的角色和陽管處來進

行溝通。

- (三) 目前大地工程處在公告土地可利用限度，要請大家注意是否有收到通知，對於自有土地被公告有疑義時，可向大地處查詢；土地可利用限度中宜林地屬於不可開發區域應該主要是落在自然保育用地。
- (四) 建議以 100 年的成果作為基礎進行調整分區，儘量把目前已經開發利用的地方納入一般農業區，這樣進行會比較在審議委員會上被認同。
- (五) 竹子湖除了進行中自提計畫，之後也會同步考量推動休閒農業區及透過農村再生的相關辦法來促進竹子湖地區產業發展。

#### 六、禾拓公司：

- (一) 下次開會，會將各項環境敏感條件的圖資套疊，讓大家了解各自的土地是否位於敏感地區，以便檢視原構想分區調整的可能。

伍、結論：下次會議預計在 11 月初舉辦，請規劃公司提供相關敏感或限制地區的套疊，並以 100 年細部計畫構想為基礎來進行討論。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座談會議簽到表 105.10.06**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		
臺北市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穀東俱樂部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辦公處	里長	曹昌正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北投區農會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科長	劉永竹 楊詠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里幹事	莊啓豪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座談會議簽到表 105.10.06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高經管田		盧品育
	山園	曹永祥 ✓
	杉木林	曹煒鈞
	杉木林	林煌翔
	青菜園	曹金漢
	青菜園	曹寬宏
	山園	劉福乞
	山園	劉之源
穀東會	會員	傅書純 (代王存欵)
	古園葡	高自邇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座談會議簽到表 105.10.06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山園管理		曹永同 計之
:		曹永平 劉三
杉木林		曹美怡
:		李月嬌 ✓
:		曹永賢
:		曹昌仁
:		曹高梭
山園管理		劉福春
"		劉曹合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座談會議簽到表 105.10.06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里办公處	鄰長	楊鈞
	山園	唐永亨
	原鄉	林34勝
	鄰長	白帶冬欵
		高泉之

## 附錄二 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 105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 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湖田區民活動中心(竹子湖路 57-7 號)

參、主持人：李世正股長代

記錄：楊吉仁臨僱技術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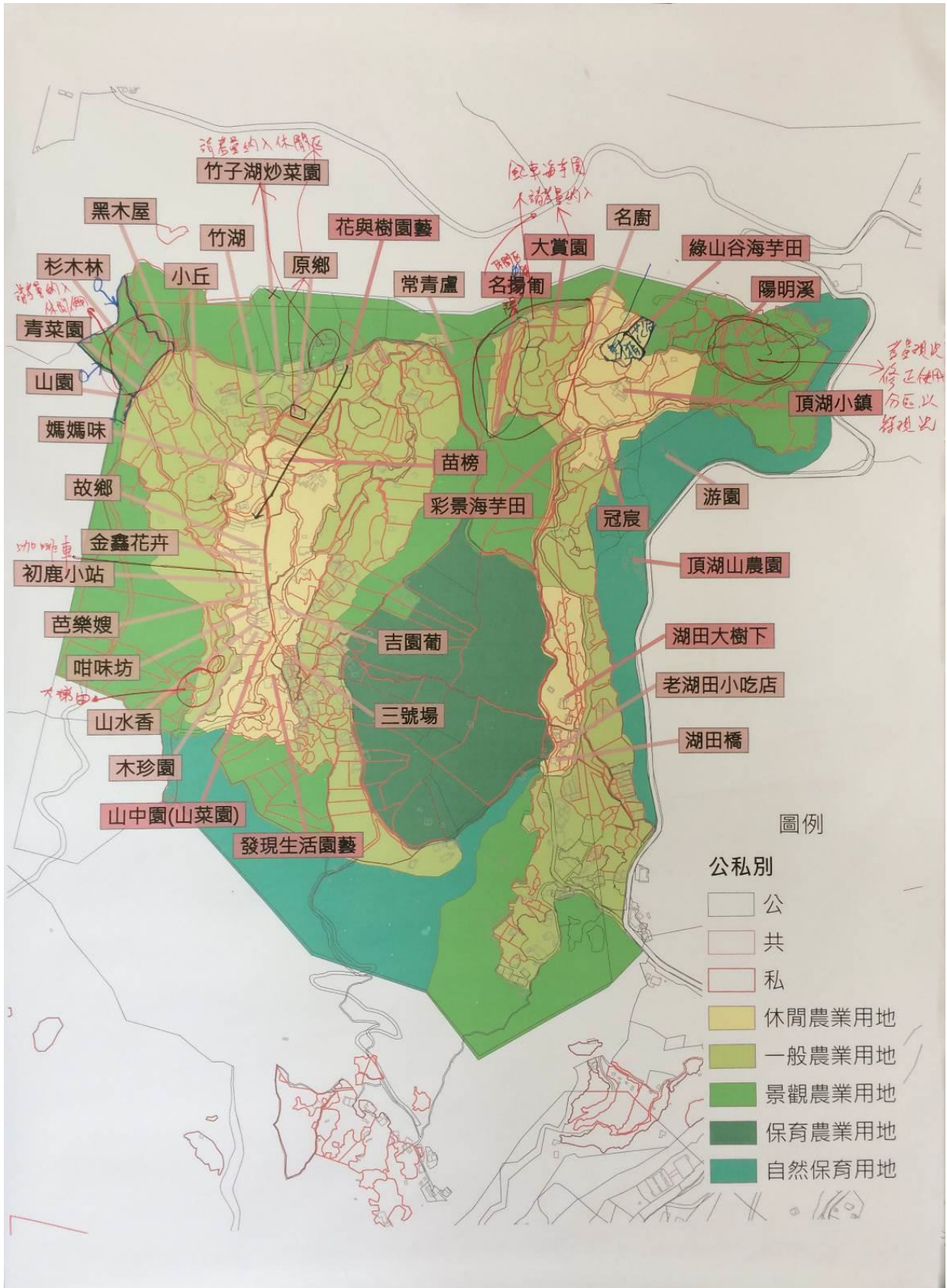
肆、各出席單位發言：

對前期規劃之土地使用分區有疑義之業者（包括山園、名陽  
圃、大賞園、杉木林、咖啡車、風車海芋園、竹子湖炒青菜），  
請其確認所在土地範圍與環境敏感狀況，並提出相關需求及建  
議。

伍、結論：

請規劃公司再與參與農友聯繫，實際現勘其環境狀況，以作為  
後續計畫構想調整之參考。

陸、散會：下午12時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第二次座談會議簽到表 105.11.03**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		陳永如
臺北市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穀東俱樂部		范靜芳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辦公處	里長	曹昌正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游頌
北投區農會	技術員	李秉城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李世正 楊吉仁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里幹事	莊毅豪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陳子文 陳嘉良 陳家豪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第二次座談會議簽到表 105.11.03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山園		劉三源
		高泉添
竹子湖炒青茶		陳俊頌
山園		曹永亨
		曹永同
木珍園		曹哲愷
		曹永祥
		林軒露
吉園菊		高自通
頂湖小鎮		蔡心嘉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第二次座談會議簽到表 105.11.03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杉木林		曹樟鈞
原鄉		林弘勝
冠景工作室		高育益
杉木林		林煌翔
杉木林		曹永賢
茗舍海芋園		盧水成
花與樹園藝		范得亨
名陽圃		王韻淑
發現生活園藝園		林純萱
老湖田小吃店		邱瓊慧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第二次座談會議簽到表 105.11.03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林照男
財福海芋田		張月菁
山水香		曹臺萊



## 附錄三 第三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 105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 委託專業服務案 第三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湖田區民活動中心（竹子湖路 57-7 號）

參、主持人：李世正股長代

記錄：楊吉仁臨僱技術員

肆、執行團隊報告：（簡報重點如下）

一、第二次座談會後，針對現勘意見彙整。

二、土地使用分區依目前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制、保安林 範圍、林相連續相對完整、坡度 30%以上，並以維持 現有農業、產業發展範圍劃出為保護、保育用地及產業利用地兩種。

三、以管三為基礎新增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第十組：飲食業，並擬訂核準條件。

伍、討論議題：

一、對於以保育用地及產業用地兩種土地使用分區劃分方向的想法與建議？

二、檢視原管三規定中，於第十二組 農業設施之休閒 農業設施條件中允許餐飲設施、第十三組農舍允許新建……等，是否有無法達成之原因，或建議調整之內容？

三、對於新增飲食業之核准條件內容是否能符合需求，或有其他建議調整之內容？

陸、各出席單位發言：

一、山園野菜餐廳：

依本次座談會提出之管五限制，若土地 2.5 公頃以上，但未臨馬路是否可以蓋餐廳？

二、吉園葡花園野菜餐廳：

餐廳以外是否可以蓋花房等其他休閒設施供遊客觀光使用？

三、竹子湖原鄉花鋪餐廳：

(一) 管五限制的修正是否可將既有的店家都放入不動，若有新增的店家再依照土地管制規定辦理？

(二) 關於核准項目第七項「應參與當地產業發展組織，分擔竹子湖地區整體環境管理維護經費及志工人力」，是否適用大樓管理的方式，並依店家大小間、賺錢的比例來去分配費用？

四、青菜園餐廳：

關於共同管理的方式，以前有竹子湖餐廳公會，是否也可以再重組作為相關管理單位？

五、曹里長昌正：

- (一) 對於發展出竹子湖的特色與退縮留出人行道的看法？
- (二) 合作社目前在籌設階段，會結合管五實施時再正式運作，未來業者要在此經營須加入合作社，透過回饋機制將利潤回饋社區。
- (三) 明年的計畫將會是重點，在明年度希望可以拿到農村再生計畫，配合細部計畫的推動，使社區發展更好，也希望大家可以為了自己得權益發聲，並且踴躍參與。

六、本府產業發展局：

- (一) 明年的正式計畫將會是重點，大家如有各種問題可以盡快提出，一同研議後再納入土地使用區分的調整。
- (二) 明年的計畫預算審核通過後會儘速進場，讓大家有更多討論研議機會。

七、禾拓公司：

- (一) 明年若進入正式計畫階段，需要規劃團隊和當地團隊組成工作小組進行討論，結果符合半數居民同意，計畫才能送管理處。
- (二) 關於第十組 飲食業核准項目第七項，建議結合合作社模式來進行。

(三) 回應里長關於竹子湖的特色的問題，當地特色可以是由業者居民討論出來而不需要硬性規定於本條例。另可以退縮設置人行道是比較好的，其在陽管處的相關管制中也有規定，若大家對於環境及人行空間有相同共識，亦可以跟陽管處提出。

柒、結論：

明年度的計畫將會是重點，請各位踴躍提出建議及疑問，以便彙整研議後做為調整依據，若大家會後有問題可以透過里長或直接向規劃單位反應。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第三次座談會議簽到表 105.11.25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		
臺北市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穀東俱樂部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辦公處	里長	曹昌正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北投區農會	技術員	李秉城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股長	李世正 揮吉仁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里幹事	莊馨豪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陳家豪 傅子文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第三次座談會議簽到表 105.11.25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名陽園		于韻淑
		楊 鈞
發現生活園藝花園		林宛萱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第三次座談會議簽到表 105.11.25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青 菜 園		徐達賓
山 園		劉福全
		周若羣
青 菜 園		曹金漢
吉 園 菊		高自通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第三次座談會議簽到表 105.11.25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柳木林		李月嬌
杉木林		曹幃鈞
杉木林		曹永賢
山園		曹永亨
5		曹永同
1		曹永平
原鄉		林弘勝
財福海芋田		沈月蓉
2		盧品方



## 附錄四 報告書內容引用參照說明

章節		說明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目標與法令依據	依本計畫工作項目要求撰寫。
	第二節 計畫範圍	
	第三節 計畫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第四節 計畫流程與期程	
第貳章 相關計畫、法規暨文獻與案例	第一節 上位計畫	參考 100 年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經營管理規劃計畫—竹子湖地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例」內容，上位計畫修正為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區域計畫，並更新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以及相關法令更新至最新公告實施之內容。
	第二節 相關計畫	
	第三節 相關法規	
	第四節 相關文獻	
	第五節 國內外相關案例	參考先前 96、97 及 100 年計畫內容，並新增埔里桃米社區及里山之案例。
第參章 竹子湖社區環境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資源分析	參考 100 年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經營管理規劃計畫—竹子湖地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例」內容，配合現勘、資料及圖說更新，環境敏感分析則替換為全國區域計畫所示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敏感地區分析。
	第二節 人文環境資源分析	
	第三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第四節 交通運輸	
	第五節 遊憩發展現況	
第肆章 願景發想與構想研擬	第一節 辦理民眾座談會及訪談意見彙整	本計畫執行內容。
	第二節 協助成立產業合作社	
	第三節 發展定位	參照 100 年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經營管理規劃計畫—竹子湖地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例」內容，依照本計畫討論後之規劃原則進行內容調整。
	第四節 計畫目標	
	第五節 發展方針	
	第六節 土地分區劃設原則與使用管制構想	
第伍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土地使用計畫	參照 100 年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經營管理規劃計畫—竹子湖地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例」內容，依照本計畫討論後之規劃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前後之影響評估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章節		說明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原則進行內容調整。
第陸章 土地使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竹子湖土地使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參照 100 年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經營管理規劃計畫—竹子湖地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例」內容，依照本計畫討論後之規劃原則進行內容調整。
	第二節 社區環境改善策略及建築設計準則	引用 100 年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經營管理規劃計畫—竹子湖地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例」內容。
第柒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社區營造推動計畫	參照 100 年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經營管理規劃計畫—竹子湖地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例」內容，依照本計畫討論後之規劃原則進行內容調整。
	第二節 生態環境管理計畫	
	第三節 生產環境管理計畫	
	第四節 生活環境管理計畫	
	第五節 休閒農業經營管理計畫	
第捌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計畫執行內容。
	第二節 建議	參考先前 96、97 及 100 年計畫內容，並依下一階段需執行之程序與預期成果提出建議。
附錄	附錄一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本計畫執行內容。
	附錄二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附錄三 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錄四 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錄五 第三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錄六 報告書內容引用參照說明	